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5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蔡子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子謙於民國110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 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
01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2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3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4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6 臺幣21,35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9,934元為自民國
07 110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
08 421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